

住院陪病者須知

住院病人因病情需要，經醫護人員評估需陪病照顧，護理站將核發「陪病證」，每位病人陪病限一人(含看護或家屬等)。為維護住院品質及病人安全，陪病者請配合下列事項

一、陪病規範

- (一) 陪病時請勿喧嘩及私下談論病情，維護病人住院品質及隱私
- (二) 陪病時不得跨病房、跨樓層聚集活動，以避免交互感染
- (三) 請遵守醫院用電安全規範，勿攜帶延長線或電器用品(如煮食用具或私人產品等)，請詳閱病房住院須知範本
- (四) 為確保病人病室內環境安全，病床搖桿、陪客床椅及輔助用具，使用後請內推及歸位，如遇有緊急狀況或急需協助時，可按下床頭之呼叫鈴(浴室亦同)尋求協助
- (五) 為維護病房隱私及安全，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並禁止於病室內裝置攝影或錄影設備

二、陪病作業查核

- (一) 每位病人僅得申請一張「陪病證」，申請「陪病證」應填報相關資料，並配合護理站登錄造冊管理(包括姓名、聯絡電話及住址等)
- (二) 陪病者請隨時配戴「陪病證」，遺失時應向護理站重新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三) 若更換陪病者，「陪病證」可續持用，請主動告知並重新完成陪病者登錄作業
- (四) 陪病期間，陪病者(含外籍看護)請隨身攜帶相關證件(如健保卡、身分證、居留證及工作證)以利身分辨識
- (五) 出院或轉床時，陪病證應交回護理站

三、感染管制相關保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陪病期間，如遇全面性疫情或病人疾病需求等因素，陪病者需配合醫院感染管制政策及防疫措施，如全程佩戴口罩、出入動線、手部衛生、體溫量測及呼吸道咳嗽禮節。陪病者有不適症狀，應立即告知病房內之工作人員並立即就醫；特殊單位(如加護病房、負壓隔離病房、專責隔離病房)，病人需經醫師評估並同意後，陪病者方可入內陪伴(本院將依規定提供適當防護裝備，並告知可能風險及陪病注意事項)，其他相關配合事項如下：

- (一) 疫情期間陪病者進入院區及病房時主動告知三個月內 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近期內是否曾有群聚)，並配合填寫相關資料
- (二) 疫情期間陪病者如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需自主健康管理，不得進入醫療機構陪病

【續後頁】

(三) 口罩之使用

1. 陪病照護時，全程佩戴口罩，口罩有明顯髒污時，應適時更換
2. 交談間請保持社交距離，咳嗽、打噴嚏時均不可拿下口罩，避免傳染疾病給他人
3. 口罩請丟棄於紅色感染性垃圾桶，勿隨意丟棄

(四) 出入感染管制動線

1. 進出醫院依規劃之出入口及動線進出
2. 陪病期間，不得隨意進出他人病室，以避免交互感染
3. 疫情期間或高傳染性流行性疾病，若需轉送病人至院內其他單位，陪病者應依照醫護人員指示配戴正確防護裝備

(五) 手部衛生維護

1. 請保持經常洗手習慣，使用肥皂和清水確實執行濕洗手，或以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
2. 照護病人前後，如廁前後或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體液、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應立即洗手
3. 平時請保持手部清潔，勿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及嘴巴，若不慎接觸口鼻分泌物，請立即洗手

(六)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1. 與他人交談，請戴上醫用口罩，並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以上的適當社交距離
2. 咳嗽或打噴嚏時，請用面紙、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七) 生病時注意事項

陪病者每日確實執行健康管理量測體溫並依規定記錄，若有發燒(耳溫超過 38°C)、出現呼吸道或類流感之症狀、嗅覺、味覺異常、腹瀉、皮膚紅疹或其他傳染疾病症狀者，應主動告知醫護人員，停止陪病並立即就醫

四、參考資料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2年6月6日)，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https://www.cdc.gov.tw/File/Get/OgSBDfPJYj1Xv0e6Obhk9w>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2年6月6日)，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https://www.cdc.gov.tw/File/Get/NBHIHNmNLx8GMa_LxuvWeg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2年6月6日)，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照顧服務員管理原則。<https://www.cdc.gov.tw/File/Get/DeGUsuW0cL5GoHU0iKrdMw>